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03號

原告 徐乙軒
訴訟代理人 林瑞昌
被告 鵬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參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定有明文。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復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公司業經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以府經商字第1130040336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被告公司選任楊聿軒為清算人乙節，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股東同意書、臺南市政府113年6月12日府經商字第11300403360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153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35至37、49、50頁），依上開規定，被告公司應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楊聿軒為清算人，原告以清算人楊

01 聿軒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於法自無不
02 合，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4月19日本欲轉帳新臺幣（下
08 同）24,730元至訴外人韋飛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韋飛
09 仕公司）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惟原告轉
10 帳時不慎輸入錯誤帳號，誤將上開款項轉帳至被告公司申設
11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原
12 告隔天始發現匯錯帳號，又另外匯款給韋飛仕公司。被告公
13 司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開款項之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14 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公司已於113年6月12日經臺南市政府准予解
17 散登記，且系爭帳戶已被債權人扣押，被告已無處分權，無
18 法依原告請求提領返還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9 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元大銀行臺幣歷史交易
22 明細1份為證（見本院調字卷第11頁），並有臺灣銀行國
23 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2月21日集中作字第
24 11400138211號函檢附資料查詢、114年3月3日集中作字第
25 11400177311號函檢附系爭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
26 詢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3、53至55頁），而
27 被告對於原告曾匯款至系爭帳戶乙節並不爭執，是堪信原
28 告主張係為真實。

29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30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2年4月19
31 日轉帳時，不小心輸入系爭帳號，始將上開款項誤轉入被

01 告公司之系爭帳戶乙節，業如前述，是被告公司取得上開
02 款項，核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
03 害；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返還24,73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被告雖
05 辯稱其已解散，且系爭帳戶被債權人扣押，其無處分權云
06 云，然依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被告公司於清算程
07 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
08 清算完結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又依公司法第84條第
09 1項第2款規定，清算人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之職務，是
10 縱被告公司對於系爭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業經其債權人強
11 制執行，被告公司仍須依法清償本件債務，被告上開辯
12 詞，不足為採。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7
14 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18 項、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王 參 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8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9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